农业股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拨付明细

单位：万元

资金文号	拨付时间	拨付对象	拨付金额	资金用途	备注
随财函[2022]42号	2022.5	府河镇	50	市财政局下达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考评奖励资金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随财函[2022]42号	2022.5	洛阳镇	50	市财政局下达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考评奖励资金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随财函[2022]42号	2022.5	何店镇	50	市财政局下达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考评奖励资金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随财函[2022]42号	2022.5	万店镇	50	市财政局下达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考评奖励资金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随财函[2022]42号	2022.5	南郊办事处	50	市财政局下达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考评奖励资金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随财函[2022]42号	2022.5	北郊办事处	50	市财政局下达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考评奖励资金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合计			3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指　标　调　整　申　报　表

股室盖章

2022年5月17日

单位：万元

项目或文号	调整前预算单位	调增（或调减）	金额	指标来源	调整后预算单位	调增（或调减）	金额	资金用途	备注
合计			840				840		
随财函[2022]42号	农业股	调减	50	上级专项	府河财政所	调增	50	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随财函[2022]42号	农业股	调减	50	上级专项	洛阳财政所	调增	50	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随财函[2022]42号	农业股	调减	50	上级专项	何店财政所	调增	50	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随财函[2022]42号	农业股	调减	50	上级专项	万店财政所	调增	50	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随财函[2022]42号	农业股	调减	50	上级专项	南郊财政所	调增	50	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随财函[2022]42号	农业股	调减	50	上级专项	北郊财政所	调增	50	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曾财预发[2022]3号	乡村振兴局	调减	50	上级专项	府河财政所	调增	50	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曾财预发[2022]3号	乡村振兴局	调减	50	上级专项	洛阳财政所	调增	50	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曾财预发[2022]3号	乡村振兴局	调减	150	上级专项	何店财政所	调增	150	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曾财预发[2022]3号	乡村振兴局	调减	50	上级专项	万店财政所	调增	50	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曾财预发[2022]3号	乡村振兴局	调减	100	上级专项	南郊财政所	调增	100	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曾财预发[2022]3号	乡村振兴局	调减	100	上级专项	北郊财政所	调增	100	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曾财预发[2022]3号	乡村振兴局	调减	40	上级专项	城南新区财政所	调增	40	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报送单位	区乡村振兴局	顺序编号	
报送时间	2022年4月24日	收文时间	2022年4月29日

事由：关于拨付2022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请示	报告金额	拨付金额
	1140万元	840万元

区政府批示：

同意拨付为宜。

1/23 5.10

财政局意见：

拟同意，报请领导审批。

5/9

同意，呈领导审批！

拟办意见：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我区美丽乡村建设，区级财政预算城乡一体化美丽乡村建设资金1000万元，市级奖励我区300万元，用于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局结合各镇办工作实际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本次计划拨付1140万元，为确保2020年度美丽乡村建设村顺利通过省级验收，争取省级奖励指标及资金，4月份已安排300万元（府河、万店、洛阳各100万元）用于解决三个村区级配套资金（明细附后），本次拨付资金840万元到相关镇办，请乡村振兴局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当否，请批示！

2022年5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022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镇（街道）	财政预算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奖励资金	合计
府河镇	150	50	200
洛阳镇	150	50	200
何店镇	150	50	200
万店镇	150	50	200
南郊街道	100	50	150
北郊街道	100	50	150
城南新区	40		40
预留资金	160		160
合计	1000	300	13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曾都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笺

收文 987 号　　2022 年 4 月 22 日

来文机关	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号		等级	
内容摘要	关于拨付2022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请示				
拟办意见	所需资金1140万元。呈请志勇同志阅示。 秘书六股 陈星宇 2022年 4月 22日				
领导批示	此同意，请江涛同志 4/24				
处理结果	建议请区财政局拨付，请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管，督导资金合规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报备使用情况。 请江涛同志、黄河同志阅示。 4/25				
备注	办毕后退交承办股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拨付2022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请示

区政府：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我区美丽乡村建设，2022年区财政预算城乡一体化美丽乡村建设资金1000万元，专项支持全区美丽乡村建设。2022年1月随州市组织召开了全市美丽乡村拉练，我区取得了第二名，市奖励我区300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计划采用以下方式拨付市级资金300万元、区级资金840万元共计1140万元，预留160万元区级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2022年城乡一体化美丽乡村建设资金重点保障千年银杏谷示范片、城乡融合示范片建设，结合各镇、街道、管委会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际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经测算，分配到府河镇200万元，洛阳镇200万元，何店镇200万元，万店镇200万元，南郊街道150万元，北郊街道150万元，城南新区40万元，用于辖区内所辖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以上计划拨付资金1140万元。

妥否，请批示！

附件：2022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分配明细表

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